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順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1,759元及其中3萬0,313元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1,7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提前終止契約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3萬0,313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5萬1,446元，合計8萬1,759元未清償，嗣台哥大電信公司於110年6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續約同意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過戶申請書、用戶授權代委託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

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之主張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萬1,759元及其中3萬0,3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5日（於112年5月4日寄存送達生效，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光耀